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藏建法〔2023〕90号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2年，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我厅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报送如下。

一、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

制定印发《中共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2022年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区住建厅党组理论中心组读书班方案》等文件，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建工作的重要论述，通过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真正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所蕴含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转化为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转化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及区党委全面依法治藏工作会议精神的责任和担当。厅党组书记以《学懂弄通做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开创新时代全区住建事业发展新局面》为主题，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厅系统党员干部讲党课，就厅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专题辅导。贯彻落实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邀请区党校讲师开展《宪法》《民法典》专题讲座，安排法律顾问对党内法规及与行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作为重点开展法治学习培训，不断提升厅机关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的能力。

(二) 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我区实施方案、分工方案中本部门承担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任务

制定印发《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成立法治政府建设和“八五”普法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由厅党组书记和厅长任双组长制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明确法治工作职责。制定印发《区住建厅系统关于落实《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区住建厅“十四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规划》《西藏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2-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对“十四五”时期法治工作及年度任务进行重点安排部署。制定印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系统宪法学习宣传实施方案》《区住建厅系统2022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积极开展宪法“进机关、进农牧区、进社区、进企业、进网络”宣传活动、宪法宣誓活动、宪法知识网络宣传片等系列活动，引导全区住建系统干部职工深刻领悟宪法精神，牢固树立宪法至上理念，将宪法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定宪法信仰，养成宪法思维，自觉地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三）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藏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中本部门承担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任务

1. **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政策法规处专门负责厅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断加强法治建设专门人员力量，配备一级调研员2名、二级调研员1名、高级工程师1名、科级干部2名。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通知》《区住建厅领导干部学法清单》，推动学法任务落实。组织干部职工先后参与自治区组织的土地管理法、扫黑除恶打非治乱专项斗争等各类法律知识测试活动，应考人员参考率及合格率均达到95%以上。科学编制普法工作经费预算，严格落实普法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法律宣传等普法工作，订购《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法治日报》等读物，编辑印刷厅系统行业法规制度文件汇编，邀请法律专家开展年度法治讲座，印刷《区住建厅

行业管理法规制度汇编》（2022 版）500 套，全年安排法治建设工作经费 15 万元左右。

2. 依法维护社会持续和谐稳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区党委关于坚决打赢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攻坚战各项安排部署，成立厅系统平安西藏建设和维稳领导小组，认真研究部署厅系统维稳安保工作，制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系统关于坚决打赢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的通知》《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密码安全保密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密码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等具体措施，有效防范化解全区住建领域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区住建系统安全稳定。贯彻实施《网络安全法》，制定加强网络信息管理，确保涉密信息和内部信息动态彻底与网络、普通通讯“物理隔离”。规范干部职工的网络行为，强化网络舆情分析研判，确保网上网下绝对安全。

3.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及时调整充实厅系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由党组书记和厅长为双组长、分管厅领导为副组长、厅机关各处室和厅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持续以厅党组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为引领，各党支部、党小组、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为基础单元，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推动《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宣传实践活动走深走实。制定印发《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厅系统统战

民族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为厅系统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奠定坚实的组织和机制保障。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组织厅机关及厅属各单位学习《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通过悬挂横幅标语、制作宣传展板，上街宣传等形式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营造浓厚民族团结氛围。

4.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厅党组与各部门签订 2022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进行个人政治承诺，将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作为政治承诺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五观两论。要求党员干部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教育引导亲属、身边人员崇尚科学文明、理性对待宗教，坚决落实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不能参加宗教活动的政治纪律，并专门签订承诺书。

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组织开展《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会同区党委宣传部等十部门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各部門的责任分工。督促指导拉萨市、日喀则市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推进山南市隆子县、阿里地区普兰县、日土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的日喀则市区生活垃圾协同处理设施建设。指导各地（市）严格落实《西藏自治区农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各地（市）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情况摸底工作。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断完善，城乡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6. 依法保障边防巩固和边境安全。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和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成立由厅党政主要领导双牵头的着力创建“三区一高地”领导小组，下设边境建设专项组，推动落实住建领域着力创建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各项工作。制定印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着力创建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厅领导多次带队赴 21 个边境县开展住房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农村危房改造、抵边搬迁安置点建设等方面实地调研督导。大力实施县城给排水提升及管网改造项、高海拔乡镇的供暖项目等，有力推动边境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7.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按照 2022 年度立法计划，加快推进《西藏自治区绿色建筑推广和管理办法》立法调查研究、拟草提交等工作，组织召开《西藏自治区绿色建筑推广和管理办法》企业座谈会，会同区司法厅开展区内外立法调研，广泛征求各地市、各相关部门和社会各方意见。2022 年 11 月 18 日，自治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议，12 月 2 日区住建厅会同区司法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呈报审议，自治区政府主席严金海批示“提研”，自治区政府常务副主席肖友才批示“建议常务会审定，请金海主席批示”。根据自治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批示要求，积极协调衔接区政办四处，目前该办法已列入 12 月 22 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议题，待研究审定后将及时发布实施。

8. 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不断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对涉及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事先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对涉及法律法规的决策事项事先经过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都有法律顾问参与并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充分发挥律师在促进依法行政、化解矛盾中的职能作用。专门安排法律顾问为厅系统干部职工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解读及实务操作培训，邀请区党校讲师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厅系统干部职工开展专题授课活动，切实增强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水平。

9.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在建筑业、招标投标等相关市场管理工作中进行充分调研，多次召开企业座谈会广泛征集意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对涉及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以及决定依法治藏、依法行政等重大问题，由厅办公室及时提交厅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审议后执行。因业务工作需要出台管理办法、规定等重大决策事项，经厅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讨论研究，再提交厅务会议审议后方可实施。

10.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成立厅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小组，出台《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全面实行行

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等制度。制定印发《西藏自治区住建系统行政执法示范文本（试行）》，统一行政执法案卷，规范行政检查、执法文书送达等工作。编制了《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许可流程图》《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流程图》《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检查流程图》等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严格落实告知制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均严格按照程序向当事人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法告知行政处罚相关人处罚事由、执法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内容，保障相关人员合法权利。

11. 创新执法方式。认真落实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柔性执法要求，在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对轻微的违法行为，均先行采取口头教育、整改通知的形式，引导、鼓励当事人自觉履行法律义务、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制定《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细化量化本部门行政执法行为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建立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制定《西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试行）》，定期发布指导案例，在我厅官网上对《四起城镇燃气管理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进行公布，供各地市参考学习。

12. 推进依法防控疫情。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坚决落实“四方责任”。2022年拉萨市疫情期间，厅系统155名党员领导干部进驻抗疫一线作战，负责

20个点位、8000余户居民的防疫工作，为拉萨市疫情防控作为重要贡献。指导各地市落实市政设施应急保障措施，保障城镇正常供水、供气和污水、垃圾设施平稳安全运行；组织全区4300余名环卫人员开展城区环境消杀和垃圾处理；组织220多家物业服务企业深度融入基层社区疫情防控；改造建设后备定点医院和方舱医院41座，设置床位52125张，强化隔离场所安全隐患排查，确保运行安全；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疫情防控，规范设置疫情隔离用房851栋和民工集中居住场所4800余栋，有效防范聚集性疫情。

（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等情况

1.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的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协商，做好解释工作。2022年我厅收到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27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8件（包括自治区领导领衔督办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委员提案9件（包括自治区领导领衔督办政协委员提案1件），截止目前所有建议提案已按要求办理并正式行文回复代表委员，代表委员满意率100%。

2.加强制度建设和党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定印发《西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办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厅内部统一审核审查机制，由厅政策法规处负责实施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定印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律顾问工作规则》，不断完善行政

决策程序，对涉及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事先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对涉及法律法规和厅党组规范性文件的决策事项事先经过法制机构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3. 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西藏自治区城市综合执法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时主动公开住建领域政务信息。加强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制定《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办理工作规定》《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三审三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建立了动态管理机制。

4. 加强行政调解。经常性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专门选派优秀干部前往自治区信访局联合接访中心，积极配合区信访局开展信访事项转办等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正确引导群众依法合理诉求，推行重大矛盾隐患和信访问题厅领导包案和一般问题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案调处机制，加强对欠薪、质量问题投诉、物业问题投诉、资质挂靠、人员证书挂靠等住建领域突出矛盾问题隐患的全方位化解，加强涉访人员特别是缠访闹访人员教育引导，杜绝发生越级访、集体访、进京访、极端访。截止目前，我厅已妥善办理投诉信访 34 件，妥善处理行业领域舆情及网民留言 24 件，管网治网不断强化，网络舆情得到有效管控。

5. 不断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制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应诉工作规程》，明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要求。2022年，我厅没有发生行政应诉案件；各地市住房资金中心大力支持法院民事案件执行，协助各级人民法院查询、冻结128名或者强制划扣231名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至法院指定专户。

二、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2年我厅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体来看取得一定成效，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得到一定提升，但仍存在法律法规体系需持续健全、法治宣传教育需进一步深入、全区住建领域部分工作存在短板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力度，长抓不懈，绵绵用力，按照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藏办和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三、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严格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厅党组书记和厅长分别定期向区党委依法治藏办汇报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各部门按时向厅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听取法治建设情况汇报后及时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明确要求县处级干部在年度述职工作中进行述法，履行好本处室、单位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 继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理论水平。持续推动学习领会贯彻落实法治建设相关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夯实法治基础。

(二) 推进科学立法，提高立法质量。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不断健全住建领域法律法规体系和制度保障体系。完善政府规章制度，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三) 加强法治宣传，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创新新普法工作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网上服务大厅等平台动态宣传政策，深入落实普法要求，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四) 狠抓作风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合理制定并认真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持续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推进清单管理制度，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执法培训力度，加大安全生产、城市管理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抓好住建领域疫情防控工作。

(五)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住建领域突出短板。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助力民生改善、实现稳边固边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补齐全区县城及城市公用服务设施短板，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